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錄

圖書
評介

藝文
叢談

讀書
報導

漢唐精神

(學術)

(論著)

社會學的對象內容目的與方法

孫本文

關於名墨之討論

(學術)

(論著)

自渝歸城固途中雜詩

羅根澤
張默生
黎錦熙

蜀居瑣記

看雲

「政治思想與邏輯」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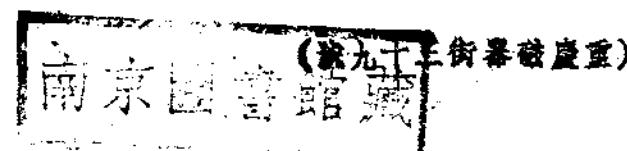
吳恩裕



半月刊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漢唐精神

賀昌羣

漢唐兩代，每為宋儒所極不滿，朱子答陳同甫書云：

老兄說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為而棄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邪耶？出於正邪？若高帝則私意分數猶未甚熾，然而，不可謂之無。

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功耳。（朱子文集卷一）

朱子於同甫尊三王而不廢漢唐之說，責其「才太高，氣太銳，論太險，地太窮」。其實朱子之視漢唐，但見漢高祖唐太宗，而不見整個民族，但見一二人心，而不見整個民族之心。程伊川、張西山諸儒亦莫不然。平情而論，宋代學術思想在中國文化史上，固有其絕大貢獻，然亦不能不承認其超大流俗。自近古以來，中國人之文弱性，與中國民族之生活方式、社會思想，無無優劣得失，大抵皆源於宋，漢唐精神，殆久已亡失浮靡矣。

宋太祖趙匡胤等於唐末五代豪傑之網，軍閥割據，唐遂以亡，乃用趙普之計，極端重文輕武，深恐武臣篡國如其當日所為，於是削奪武臣兵權，並設水陸不能操縱兵權，所以宋代除王德用、狄青、岳飛三三人外，竟無擅鷹揚之將才。岳飛之死，與其謂死於秦檜之姦謀，無庸謂死於此種猜忌武臣之傳統政治。當岳飛之詞窮塞疏，愈忠誠廉慎，執政者之私心猜忌亦愈深刻，終則「精有死而已！」（宋史本傳論語）

宋代政治重文輕武，學術思想重王霸道之結果，遂使文武分途，武者既不許無術，文者則好為藻學而不負責任，不切實際，專以文華門其講論。至明太祖以八股文取士，中國民族之聰明才智更頗廢於舞文弄墨中，愈益文弱，為清吳兆宜通考云：「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治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贊筆可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宋以後，人才日廢，不堪器使，苟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胄者不復識詩韻，於是官人者

，制為左右兩選，而宦之文武始分矣。」（按宋代興選之職，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是為左選。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是為右選。）

大抵漢以前皆因事設官，量能授職，初無內外之分，文武之別，儒者得為侍中，賢士可備郎署。侍中為現行官制以外之官，漢制謂之「加官」，掌乘輿器服，與宦者俱供奉內廷。漢時，諸官名「中」者，皆以閭人為之，西漢中葉以前，多以親信之臣為之，漢聖以列侯為中禡者，班彪之父釋，皆為中常侍，皆非閭人也。郎署為宮庭宿衛之官。成得出入官禁，陪侍謹私，陳宣格非，拾遺補闕。故在西漢大一統帝國完成，獨行尊君抑臣之政治制度下，而君臣之相遇，猶不甚睽隔。東漢以後，此意不存，於是非閭賢更不得以日侍宮廬，而賢能擇錄之士，孤幽卓越之臣，特以備員朝會而已。是以韓葛武侯出師表有「宮中府中俱為一體」之歌，宮中則禁中，府中謂丞相府，武侯勸導後生不當有內外之分，而後可以親賢臣，遠小人也。

自職官有內外之分之後，是職掌不相謀，流品亦殊異，而人君居於深宮之中，冲弱者長於婦人之手，不得與賢士大夫相接觸，遂使內外隔絕，宦官外戚辟倅之能，得以乘間而圖，政治日以樸陋而不可收拾，古今之事，可慘慨哉。

宋明而後，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三百年間聲誇文教，說者以為可以庶幾漢唐，其實近代中國民族之種種劣根性、奴才性，皆由滿清帝國之高壓政治下形成，即宋明時士大夫餘之氣節，亦摧毀無餘。劉夫明社論，而明一代之文化頑力，猶能產出顧亭林、王船山、李二曲諸大賢之高風亮節，與體用俱備之大學問。清代文化，至於清末民初，所孕育成者，只少數較有才氣之書生，如康有為、譚嗣同、梁啟超輩而已。間嘗思之，歷史上一朝代滅一民族國家之治亂興亡，其理多端，未可執一而論，然當其始，必有一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哲學為其時代之主流貫澈其間，支配整個政治社會之精神秩序。當其發亂，則此社會哲學亦必逐漸解體，此社會哲學之價值之高低，即可定其時代文化價值之高低。據此以論有清一代之文化，在中國文化史上與漢唐相較，吾界早乎不足道，宜其強弩之末已不能產生宏微卓越之人才為下一代之流風遺澤矣。

秦漢以前，社會之中舉為士，凡士能通禮樂射御書數，後世謂之小六藝，通詩書易禮樂春秋——後世謂之大六藝，六藝之名，孔子以前已有之，故說文云：「推十合一為士」，是以一身而兼備文武才略之意。祖先秦時代列國紛爭，各自為政，中國文化猶帶濃厚之地方色彩，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衣冠異制」。至秦之統一，又經漢高帝修正之大統一，始融合中國本部黃河流域東西兩大地方系統而治為一爐。兩晉南北朝三四百年間，經五胡之擾亂，至齊之統一，又經唐初修定之大統一，始融和江河流域南北兩大地方文化系統為一爐。「氣蒸西北何人劍，聲滿東南幾處鐘」，蓋漢唐兩代實為造成中國民族生息美育，能日能伸之兩大時代。

漢唐二代，民族生命力極盛，凡生命力強健之民族，乃能明禮法，重服從，守紀律，勇敢活潑，尚理智而富感情，恆為狡詐虛偽之事，此所謂「野蠻的文明」，今日中國正需此種「野蠻的文明」。漢之文化猶貴勝於文，唐代則文質彬彬。漢闕漢書，可知道人生死之榮耀質否，晚近斯坦因在敦煌古長城廢墟與樓閣遺址所發現之九百餘片漢簡，及西北科學考古團在內蒙古額濟納河一帶發現之七千餘片漢簡中，實不會得見些許閒情逸致之文學資料，而在敦煌石室所發現之唐人經卷中，却不少詩歌詞曲，雖遠隔為邊庭，或未遺失，與敦煌在古時之地位大有不同，但卻以世界藝術之漢賦論，其莊嚴豪邁之氣，與六朝賦體之輕巧流麗，亦絕不可同日而語。漢代文學之士較有風趣者，惟東方朔王贊耳，曼倩公車上書，為短短一篇絕倒千古之妙文，杜皆以為突兀奇偉之流，然而，觀其雄偉之氣與雄健之勇決，又豈後世為之以「但優之」之文人所可並論哉？漢代文士好以片言隻語妙天下，已開魏晉清談之風，未可入於漢唐的兩漢文學之主流。

漢之典章制度亦如文學之莊嚴凝重。兩漢四百年間，所貢獻及影響於中國文化之大者，疆域之形成與政治制度之確立而已。漢官威儀自古號稱，今

日所傳漢官六種為清人校輯，一鱗片爪，必參合兩漢史傳與散見於山東、河南、四川各地之石刻，及近年朝鮮、蒙古、新疆出現之漢代遺物，與史傳相參照，或可窺漢儀之大略。史稱漢之官制，大率沿秦，蓋指漢初而言，今據史漢二書所載，漢因秦官者僅四十餘種，其實漢官制度之增革，至武帝時代始臻完備，大漢帝國亦至武帝時代始完成其大統一之規模。

漢代政治制度之特色，概括言之，曰大小相維，內外相統，異官通職。中國政治制度之基礎，實由漢而奠定，至唐而完成，宋明而後，不過承其餘緒加以損益而已。余於兩漢政治制度論中，嘗三致意於丞相之體制，以為實開中國百代不易之大巨體度，大政治家之風範，雖古今異時，治亂異軌，而為政必明其體，乃可與言治平之道。夫陳平之對文帝問，內吉之答牛喘，後世或怪為迂闊，豈知丞相上承天子，佐理萬機，用人行政，無懈不統，所謂「論道經邦，燮理陰陽，下達萬物之宜，使卿大夫各得其任」，此意何其深遠，蓋丞相秉國鈞，處阿衡之位，當在一最高原則下執行其政策，使政治社會常保持一種動態平衡，政治社會常能保持動態平衡，則必治多而亂少，此歷史演進之恆律。漢代丞相，雍容寬大，聰明平淡，總達素材，而不以事自任，故其所見者遠，所慮者深，所務者大，真宰相之體也。

漢人任官之禮，稱招而不命，此猶存先秦之遺意，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高帝十一年求賢詔中猶有「今天下賢者智能，舉時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武帝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六人循行天下，舉獨特之士，曰「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言士有殊才異行，可當朝廷特招之禮者，博士既奉命為使者，則有徵訪招致之責。著眞才實學，賢良方正之士，其立身有己，自有其氣度風骨可以禮見而不可以屈致，觀兩漢得人之盛，此實為重要原因之一。至於二府（丞相御史，漢時稱二府）四科（丞相設四科之選，以延攬人才。）之置，其所網羅以充公府掾屬者，皆一時名流，而其體制亦甚尊重，掾屬見禮丞相，如師弟子有過輒閉門自責，終不斥言。晚清曾胡諸幕府號為得人，亦行此制。有事得見丞相者，雖主簿一官，向例為兩府高士所不屑為，而丞相見之，猶稱謂，不啻傳召。故丞相與掾屬之間，有親切之意而無扞隔之心，相待以公牘而不

失其私情，「貴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士焉得而不自安，此實明政治之
極致，東漢以後，政治上世官世族之勢力逐漸形成，門生故吏遂依附門名
勢如家之部曲，賓師之聲失，上下之情不通，上諭而下詔，終漢近代之官僚
政治，政治鴻濛而不重濁哉。若夫三公、九卿、列侯、二千石博士郎官，皆
有所職，分理庶政，非天子之私人，如遇大事，有所詔命，必下朝臣議之，
往往不付於人主之前「面折廷爭」。此為漢代最可貴之一種政治風度，雖唐
宋君臣亦有所不能及。而漢代封掌之制，尤開百代之良規，哀帝封蕭何，承
相王嘉封還詔書，後世給事中掌封駁，實本於此。後漢鄧騭意為尚書僕射，
數封還詔書，自是封掌之事，多見於史。至唐始定為吏部，凡詔書皆經門下
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掌駁正遠失之掌，著於大唐六典。○按
給事中在漢為加官，至唐屬於門下省。○憲宗元和間，給事中李衡在門下，
制敕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謂別連白紙，衡曰，別以白紙，是文狀
也，何名「批駁」？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衡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遞之
也，給事中皆批封還詔書，時上方考課，不別召中使，乃使優人遣之，節
度使門面返，人以新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及宋明猶存此制
，顧少林謂：「人主之濟患，莫大乎唯善而莫善如之」，（參閱日本錄卷九封
貢條）此意今人所不知矣。

清制，中央以三公輔導大政，地方以太守為吏治之本，中央與地方之間
，有刺史一職，位卑而權重，其秩八百石，可以印刻二千石之太守，然其屬
於御史中丞，此內外相維，輕重相持之意，而所謂異官通鑑（請見御史監官
部引漢官解註），在使各種政治親相監督，有輔車相持之勢，與其上疊制，
皇上禁屋，例如，中大夫屬光祿勳，掌議論，以明經策行之儒為之，備顧問
，選直督諫諫，又得與大臣議論政事，出使諸侯國。太常之職，本漢宗廟禮儀
，而都國舉賢良文學之士至京師，則謂太常對策，太常定其高下，奏天子而
選退之。博士本屬太常，掌通古今，然國有疑事，則奏問之。有大事，則與
中二千石議，兼光慶昌邑王，至舉博士之議為斷。此皆所謂異官通鑑也。

萬物盡通之特質，上節既論之矣，然天下事未有僅憑制度而謂即可臻於
治平之盛者，孟子曰：「徒法不足以自行」，苟亦存乎其人，即法治與人治
之自成堅執是也。夫人治之要，在於治體，昔人稱經學治之體，史者治之跡

，古今偉大政治家，未有不於政事之外，孜孜涵養根本之學，以為明體達用
之資。漢自武帝罷黜百家之言，延久學儒者，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為
丞相封侯，天下熙熙向風，講求通經致用，董仲舒、兒寬等之居官，通於世
務，明習法令，以經術飾吏治，爾後公卿之位，未有不由經術造就者。至都
太守卒事，皆用通一經以上者，其不事學，又不能通一藝，訓誥之，而謂能
通其藝，稱其任者。故兩漢之士，頗能通古今之道，文有兩雅，辭調深厚，
彬彬多文學之吏。文翁為蜀郡太守，選郡縣小吏能通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
親自飭屬，遣詣京師受業於博士。後漢梁巴為枯樹太守，雖無吏學，皆令
習讀程式殿最，隨其才能而升授之。東京之盛，自荀門林之士，悉令通孝
經。漢末王粲作儲吏論，以為「先王數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力筆之吏，皆
服膺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然則當時之為吏者，皆曾熟經同業之術
，用能心術正而名節修，其鑄文以實政者，莫矣。至唐猶存此意，高宗總章初
，詔諸司令史，及諸州試一經。貞觀之時，自西營飛騎，亦給博士健授以
經，有能通經者，即得貢舉。故漢唐能收用吏之效，上無異教，下無殊學，
實由循吏多能推明經術，風移而俗易，政治之隆，實由於此。

說文：官者事君之吏，吏者治人者也。顏師古注漢書百官表：吏，理也
，主理其縣內也。韻非子內傳說云：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政治之理想領
袖）治吏不治民。由此言之，是官主其大，吏治其細，故曰，賢者任位，能
者在職。而賢能之意，蓋就其體用方面而言，賢者明其體，能者達其用。體
用二字，本出易經，易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又曰，顯諸仁，藏諸用。
但體用一名之對舉，則始於晉人，韓康伯注易繫辭「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義」
云：聖人雖體道以爲用，不能全無以爲體。王應麟因學紀卷一，謂體用
一名，出於釋典，前人已辨之，然其成對舉之詞，恐多少受佛教義理之影響
。其後再經宋儒之提倡發揮，千年來在中國學術思想上其影響至深且鉅。體
用之說有二義，一爲形上學之意義，如朱子所謂「吾心之全體大用」是也，
一爲政治思想上之意義，即所謂王道新術或內聖外王是也。其言雖殊，其體

太守爲官，則縣令長爲吏也；縣令長爲官，則丞尉亭長衛夫爲吏也。故官之任在明其體，立之職在達其用，官之職亦必具備吏之能，乃可謂體用兼備。漢人以經義斷事，以儒術飾吏治，論者謂其不過假儒術爲工具，非真有得於儒，然亦能通經，門猶以學問爲本，不以交遊賓客，趨勢求利爲務，故兩漢風俗有質樸淳厚之美，士修節義，彬彬成一代之治，雖漢末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順義，舍命不遠，風雨如晦，桀鳴不已，百餘年間，亂而不亡，不可謂非儒術之教也。黃巾賊起，天下大亂，孫策牧豕於大澤中，遇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學，里落感其仁德，黃巾惑退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劉玄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其境。可知漢末之亂，禦禍山上起，當世變日亟，而一般社會猶存淳樸之風，自是一代教化之所澤也。

然儒家之時，直而不能曲，可以守常，無以應之，司馬談六家指要稱其「博而無要，勞而少功」，正謂此耳。而依純粹儒家之意以爲政，未有不失敗於現實中者，儒者以正心誠意，履仁言義教人，可謂爲文化上之精神領袖，（謂純粹之名，起於六朝清談，世說新語，後來領袖有交涉）。歷史上精神領袖，極少同時爲事業領袖，因注重精神者，往往忽略事業之具體條件。數十年來，中國社會政教不分，官師合一，所以第一流領袖人才，必須具備此雙層資格。中國古來具備此雙重格之偉大政治領袖，選之如諸葛亮、韓信、蕭何、周亞夫等，皆未有不於儒家之外，參以別名道法之術。漢武帝雖推崇儒學，其實深於名法，高帝之時，蕭何初參議制法，亦未嘗不知借假儒術以曉諭時務，前說詩書，謂帝曰：「向使秦已并天下，修仁義，法先聖，陛下豈有之？」帝謂貢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及古成敗之故」，則蕭何對曰：「秦失其道，猶猶若消也。高帝紀十一年求賢詔首云：「王者莫高於周文」，伯

爵位，皆文所稱齊桓公，所謂漢家制度雜王霸，蓋已始於高帝之時，至宣帝時，公聞其迹。漢元帝起賦：帝爲太子時，嘗侍燕於宣帝，從容言：「人臣任外，孟子曰：以力假仁者弱，以德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勝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之也。故王謂之辨，德與力而已。力者固當兵氣之謂，德者躬行心得之謂。荀子謂辨而王，較而強。此爲王

論義之最高解釋，亦宋儒通常所持之論。宋儒以爲朝者本無義，而假一事以示之義，本無信而假一事以示之信，本無禮而假一事以示之禮。義而揚之以考索而已。此點與儒家「慎微」「慎獨」，即倫理學上所謂動機論毫不相容。故宋儒特於禮記中提出大學中庸二章，以爲爲治之序，爲學之本，明道術，辨人材，審治體，察民情，以至於修身齊家之要，莫不自心身始，特據此二章立論。孟子號爲四畫。四畫之學，確不始於宋儒，漢末六朝已多講求至宋儒則更發揚光大之。論語孟子以仁義爲先，大學中庸以正心誠意爲本，由此以修身齊家，謂之中庸，由此以爲政，謂之王道。王道者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心有不正，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故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此意隨義甚高，爲儒家政治哲學之無上境界，持此以論歷史上現實政治之實施，豈漢唐政治所能夢見者哉。

然理想者事實之母，需要者理想之母。需要因時因地制宜，則其理想之性質，亦因時因地制宜。儒家仁義之說，在使人類社會止於至善，此超越時空亘古而不能過之理，是爲人類文化之共同需要，與人類之生存俱來者也。人類依相宜之關係而生存，則人與人間必當具一種共存共榮之條件。斯固有所不當，必至於相亂，故曰：仁義者，人類與生俱來之生存條件，超越時空亘古而不能易者也。純粹之儒家，則專謂目的，而不求所以達成其目的之方法，往往雖有闡述教誥之美意，終乏權衡度勢之功能，是以自古儒家之道，雖通於實施，僅在負人類文化道德一職之傳，「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所以終古鑒新，自古至今，無論社會或個人，莫不同向此最高道德之仁義方進努力，以求銳精之進，而「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其進展極遲滯，甚或有時退步，此漸以古今賢哲之士，長養大悲之心，彌縫使其醇，而不能自己者也。

人類既因相互之關係而生存，必依仁義而後可以達於治平之世，故仁義之行，卽王道，卽天理，反乎天理者，謂之人慾。宋儒則務存天理而滅人慾，專尊王道而斥霸術。然而，試思果無大慾，則天理將安託於何所？無霸術則王道何由得達？宋儒於體用，執曰卽體即用，實則重體而忽用，依此論之，則其尊王而斥漢，尊三代而鄙漢唐，蓋不自知其誤也。老子曰：「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世間真理之運用爲相對的，非絕對的，此意可深長思。（未完）

社會學的對象內容目的與方法

孫·本·文

二、社會學的對象
 我們談了些社會學，必先知道社會學究竟以什麼為研究的對象。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在現代社會學家中，意見尚未完全一致，但已有潮流一致之勢。
 我要區別言，不外三種：

第一種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此派以為人類社會現象，不外人與人間的關係；除開人與人間的關係，就沒有社會現象。所謂社會關係，不僅如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兄弟叔侄間的關係，師生間的關係，主僕間的關係，實主間的關係；就是農人與商人，商人與工人，工人與工人，以及其他社會上一切人間的種種關係，都是社會關係。所以有人說：社會不過是社會關係的體系而已，社會學就研究這些種種人類關係。從前英國的賴曾庇夫(Ratzel)，德國的齊爾爾(Simmel)，美國的費德(Wright)，近時美國的勞斯(Ross)、赫德(Hart)、麥基維(MacIver)，德國的杜尼士(Tonnies)等都如此說。

第二種，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過程的科學。此派以為社會現象，不外乎人與人相互活動的現象。沒有人與人間的交互活動，就沒有社會現象。這個人與人相互活動的過程，就是社會過程。例如人與人間的合作，互助，衝突、分工、競爭、順應、同化等等，都是社會過程。我人自幼至老，終生與他人共同生活，發生交互的活動，表現種種社會過程。社會學就是研究這種社會過程的科學。從前美國的司馬爾(Smell)，近時德國的烏本海(Oppenheimer)，美國的派克(Park)、蒲其斯(Burgess)等都如此說。

第三種，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此派以為社會現象，不外乎人與人間所表現的交互與共同行為，就

叫做社會行為，例如我人日常與他人共同生活時所表現的談話、交際、討論、辯難、商榷、命令、訓戒、發告、買賣以及人羣的分合散集等等，都是社會行為。社會學就是研究這些種種社會行為的科學。美國的吉寧史(Giddings)、派克(Park)，林德門(Lindemann)、懷史(Hause)，圖森(Dawson)，柏西美(Percey)，德國的馮維史(Von Weisse)等都是如此說。

我們以為這三派中，以第三派為最質澈，最妥當。因為我們日常所見的社會現象，實不外人與人間社會行為現象。除開人與人間的行為，我們就見不到社會。一社會一兩字的形容詞，即表明人與人間行為上的關係。我們必須在人與人間的行為上，見到社會的意義，見到社會的關係與分散，見到社會性質的差異。大概上面所述社會關係與社會過程，即不外乎社會行為的關係與社會行為的過程。所以社會行為，即人與人間的行為，實為社會成立的中心要素。社會學就應該以社會成立的中心要素為研究的對象。今試以一個學校為例。學校是一種社會，學校之所以成為社會，就因為學校中的各種份子如校長、教職員、學生、工友等等之間，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為。校長對學生團體的訓誡，對學生個別的談話；教員對學生的講演、解釋與指導；學生相互通的遊戲、運動、笑談，以及討論學問、研究問題、辨析現象；及校長教職員學生等對工友的命令等等，無一件不是社會行為。即學校行政方面的事情，如招考新生、辦理畢業、舉行試驗、編排課程、佈置教室等等，無不賴多人相互間之分工合作以推進，換言之，即無不賴多人間的社會行為以表現之。所以從社會學的立場，來研究學校，我們應該研究學校中各份子所表現的社會行為：行為發生的因素，行為的方式，行為方式的變遷，行為的過程等等。所謂社會關係、社會過程等，即可在社會行為的研究中瞭解其意義。原來社會關係，是一種靜的現象，是指行為與行為間的關係而言。例如父

母子女間的關係，只是指父母子女動行爲上所表現的關係。父母慈愛，子女孝順，就是社會行爲；慈愛與孝順中間的關係，就是社會關係。除開慈愛與孝順的行爲，就見不到他們的關係。學校中師生間的關係，也是如此。教師的講解與指導，與學生的領受與切磋，是社會行爲；師生指導與領受切磋間的關係，是社會關係。譬如有二人於此，我們從他們的行爲上，可以判斷其爲父子或師生，或爲不相識的路人。我們從父慈子孝以及其他相伴的行爲上，可以見到他們父子的關係。我們又從二人間數與學的行爲，以及其他相伴的一行爲上，可以見到他們師生的關係。所以社會關係，只是社會行爲的關係。

至於社會過程，是指社會行爲經過的方式而言。例如二人同心協力共做一事；這種做事的經過，我們稱他合作，是一種社會過程。又如二人因意見不合，互相爭吵；這種經過，我們稱他競爭，也是一種社會過程。又如二人爲求得獎學金，努力用功，各謀自己的勝利；這種經過，我們稱他競爭，也是一種社會過程。我們只是從同心協力做事的行爲上，見到合作的過程；從互相爭吵的行爲上，見到衝突的過程；從各自努力用功的行爲上，見到競爭的過程。離開社會行爲，我們根本見不到社會過程。所以社會過程，只是一社會行爲的過程。

由上聽來，社會學也可以社會關係或社會過程爲對象，但社會關係或社會過程，都不是社會的中心現象；只有社會行爲纔是社會的中心現象。所以社會學應該以社會行爲爲基本的研究對象。

二、社會學的內容

我們既然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我們要進一步來研究社會學的內容。社會學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不詳細引述，僅就我對定義所規定的範圍，略為討論一下。

社會學既然以社會行爲爲研究的對象，社會學的內容，自然以社會行爲爲中心。由這中心，我們可以發見五種問題：

第一、社會行爲如何形成的問題

一、一種社會行爲的形成，必有使他形成

約幾種因素。這幾種因素，一般說來，不外四大類：即地墳的因素、生物的因素、心理的因素、文化的因素是。例如滑冰或滑雪的競賽，爲一種社會行爲。冰與雪爲地墳的因素，滑冰或滑雪的遊戲，爲文化的因素，喜歡作此種遊戲爲心理的因素，能作種種滑冰或滑雪的行動爲生物的因素。此四種因素聯合作用，使這幾種的行爲能表現于世。不過我們必須知道，社會行爲的表現，並非必須具備四種因素。或爲一種因素的作用，如因憤怒（心理的因素）而與人衝突是；或爲三種因素的作用，如因飢渴（地墳的因素）不易得食（生物的因素）、減扣工資（文化的因素）、舉債償還（心理的因素），而致罷工是。要之，社會行爲的發生，其因素雖無一定，而其必有因素作用無疑。所以社會行爲形成因素的分析，爲社會學上一項重要研究。

第二、社會行爲如何表現的問題。社會行爲既經形成而表現時，必定經過種種方式。同是二人談話，而有時情投意合，表示合作；有時意見參差，表示衝突。同是做事，有時各出所能，以助他人，是爲互助；有時各就所能，努力求勝，是爲競爭。同是共同生活，有時改變習慣，以適環境，是爲順應；有時澈底變更生活方式，以應需要，是爲同化。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人與人間社會行爲表現之時，其經過方式，有種種的不同。這是社會行爲本身特點之一，而爲社會學上重要的研究。

第三、社會行爲如何範型的問題。社會行爲不僅是形成與表現，社會行爲的形成與表現，常合乎社會上既成的範型。這種社會行爲的範型，通常稱爲行爲規則。人人日常生活，隨時隨處，有行爲規則爲之軌範。這種行爲規則或型式，因社會而有不同；是由於一社會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形成之。這種行爲規則，種類繁多；小之待人接物的禮節，大之婚姻喪葬儀式，經濟濟民的方策，莫不有社會上既成的規則，以爲範型。整個社會中，累積着無數的行爲規則。在各種規則中間，常具有相當的關係，形成相當的集團。所以這整個的行爲規則網，得稱爲社會組織。這種社會規則或社會組織的研究，亦爲社會學上的重要問題。

第四、社會行爲如何約束的問題。社會學上既有種種行爲規則，以範錄

個人行為；但個人行為常有超出社會型式的趨向。於是社會上便需要一種約束行為的力量。譬如孝敬父母，為一種行為規則。在我國社會，尤為重視。但事實上有不少人不知或不能孝敬父母，於是需要社會的力量，加以約束，使之能明白孝敬父母的重要性，而實行之。于此，有教訓、説教、命令、懲罰以及暗示模仿等社會控制方法以約束行為；又有教育、輿論、道德、法律、宗教等社會控制的工具以實現約束的力量。此種社會控制力量的實現，乃為維持社會秩序，圖謀社會幸福所必需。所以社會行為的控制問題，亦為社會學上重要的研究。

第五、社會行為如何變遷的問題 最後亦為最重大的問題，就是社會行為的過程、型式、控制以及形成的因素等等，常在變遷之中。我人在社會上常常見到：合作的行為，一變而為衝突（過程的變遷）；韌性的儀節，一變而為禮文（型式的變遷）；獎掖的行為，一變而為禁令（控制的變遷）；欣悅的對象，一變而為懷恨，（內素的變遷）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他如人智日增，文化日精，社會現象，由簡單而趨于複雜，由整體而趨于化分，由開質而趋于異質等都有秩序的變遷，通常所謂社會進化者，亦在人類社會長時期的堆疊中表現。所以社會行為的變遷問題，亦為社會學上的重要問題。總之，社會學的內容，不外以社會行為為中心，而討論其如何形成，如何表現，如何範型，如何約束，如何變遷等問題。茲再列舉如下以明之。

如何形成的問題——社會因素問題
社會學的內容——社會行為
如何表現的問題——社會過程問題
如何範型的問題——社會組織問題
如何約束的問題——社會控制問題
如何變遷的問題——社會變遷問題

三、社會學的目的

我們既已明白社會學的定義與內容，現在進而研究社會學的目的。就是我們究竟如何要研究社會學？

研究社會學的目的，與研究其他科學一樣，不外乎要獲得推測現象與註

制現象的知識。我們從前面講來，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科段；根據研究社會行為所得的結論，去推測與控制社會行為，這就是社會學的目的。

我們從研究社會行為所得的結果，可以發現在某種狀況之下，可以發生某種社會行為。同時又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為的發生，不外由於某種某種因素的作用。如此，我們可以從此種因果關係的順序，去推斷社會行為的發生或不發生。今設在發見有某種某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可以推測將發生某種某種社會行為。在發見某種社會行為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不外由於某種某種因素的作用。

如此，我們既能推測未來社會行為的發生或不發生，我們就能控制此種未來的社會行為。既知某種社會行為由於某種某種的因素；假使我們不願此種行為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防止某種某種因素的作用。譬如我們既知：「一農不耕，民有乏之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寃之寒者。」我們欲消弭饑寒，便須提倡耕織。反之，我們如需要某種社會行為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使某種因素的發生與作用。譬如，我們既知：「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之心之財向而已。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眾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眾人與之赴利。」我們如欲衆人「赴義」，祇須一二有地位者導引之「向義」可已。不過在實際上因社會狀況複雜萬分，推測與控制的作用，不能如此顯著與正確耳。

從這種推測與控制的作用，我們可以促進認為有往的社會行為，革除那種認為無益的社會行為，使社會日趨於進步。更有進者，從社會學上揭示關於社會變遷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變遷的過程及狀況，就可以用人力去支配各種社會狀況，使能適應於社會的需要。這種推測與控制作用，就是社會學知識的實際應用。

由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學有兩種不同的目的：即純理的目的與實用的目的。

一、就純理的觀點言，社會學之所以研究社會行為，全在發見原理原則，欲以此種原理原則，以推測現象的發生。其目的只在研究與了解社會行為而止；並非在研究與了解之外，別有改進社會的意思。如此研究社會行為，與物

實科學之研究的質現象，沒有區別。社會學家把社會行爲當作普通事物一樣看待。所以一切社會行爲，無論是善惡是非，都在研究範圍之內。不是因為善惡是非的研究，乃是因為社會行爲而研究。這所謂純理的目的。

其次，就實用的目的說，社會學之所以研究社會行爲，是要改進實際社會生活。就是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去改進實際社會生活。就純理方面說，固然可以不問應用。但純理社會學所研究而得的原理原則，就應該實用到社會生活上去，以謀社會的進步。更明白一點說，純理社會學所研究的原理原則，無非是為社會實用，不然人類亦何貴有此科學乎？所以社會學最重要的目的，即在實用既得的知識，以改造社會。

四、社會學的方法

最後，我們要討論如何研究社會行爲，及其相關的各種問題。這所謂社會學研究法・社會學研究法有五種：

(一) 觀察的方法 這是最早的一種研究法。我們隨時隨地，可以觀察社會行爲現象的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等。把觀察所得的印象，隨時紀錄下來。積之既久，就可歸納而得相當的結論。但觀察法，亦須有計劃有準備，決不是毫無規則的。否則便難得有價值的結果。

(二) 調查的方法 這是由觀察而進於次問的方法，所以比觀察法為進一歩的方法。調查法的主要對象為社會事實；包括社會行爲現象及其原因結果。調查時很有詳細計劃。這種計劃包括：(一) 調查的範圍，(二) 調查的內容，(三) 調查的程序，(四) 調查的整理等項。在調查的程序中，關係尤重要者為調查表格的編訂。凡欲調查的事項，必須在表格上標明，以便接觸事實。此外親身訪問，亦為重要步驟之一。許多社會事實，須經訪問而得。所以填表格與訪問為調查法中兩種重要工具。

調查所得的結果，普通用敘述與統計兩法以整理之。經多次的調查，久而久之，不但其所得材料，可供參證；而且其結論往往富於正確性，足以為學理的印證。

(三) 歷史的方法 這是通過過去事實的方法。在社會學上歷史法有兩

層意義：一為任何現象的歷史背景的研究；一為人類社會歷史事實的分析。由前一法言之，任何社會行爲的發生與遷變，必有其歷史的背景。研究社會行爲，而不了解其歷史背景，必難得正確的結果。由後一法言之，人類的社會行爲，是否千古不變，是否因時代而變，是否經長期的進化等等問題，必須山歷史的研究，而後可得可靠的認識。

此無使法比觀察與調查兩法真材料較為固定。只須憑既有的歷史紀錄，即可加以分析研究，不似觀察與調查的對象甚為流動。

(四) 統計的方法 這是用數量以分析既得材料的方法，與上述三法均有不同。統計法所得的結果，在數量方面看來，頗為精確。但在品質方面，統計法便不適用。譬如我們可以數字表明人口數量，而不能以數字表明各人的品性。通用的統計法，甚為簡單，只須習過統計學概論之類，即可應用。

(五) 個案的方法 這是詳細分析一個事案的方法。個案法與統計法為互相補助的二方法。統計法分析數量，個案法研究品質。個案法的對象，或為一個人，或為一家庭，或為一團體，或為一事件均可。但就發言之，往往限于個人或家庭。以一個人為例，則必研究其本人自幼以來的生活史，其人的職業性質、同事、家屬、親戚、朋友等等的情況與關係。必使對此個人能洞悉了解其生活相關的各方面。但此種方法，只限于少數事案，而不能為大量的研究，此其所短。

要之，社會學上主要研究方法，不外這五種。若再就研究的次序言之，則第一步是搜羅所欲研究的材料。在可能範圍以內，盡量收集。凡報紙、調查、個案、歷史等法均適用之。第二步為分析既得的材料。這種分析材料的方法，大致不外就有關的材料而為之分類，再就各類的事實而分析其相互關係。統計法最為適用。第二步為取捨研究的結論。這是把分析所得的關係，再結合而得一結論。此種結論，其可真與否，須視其研究的範圍、對象的性質、及方法的正確與否以為斷。通常所得的結論，往往似是一種假定。須再經多次的研究，發見其毫無錯誤，始可認為一種原則。所以根據一個範圍甚狹的研究，其結論必須慎之又慎，方可不陷于誤謬。

以上便就社會學的對象、內容、目的、方法，作一簡略的介紹，意在使讀者能在此短文中，對社會學得一正確的認識而已。至詳細論述，請讀下面

自渝歸城途中雜詩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黎錦熙

我是公務車，行駛猶如山，顧子同我行，各在山一邊。翠巒並攜
轍，軍人服便便。暮投榮昌宿，晨陰乘市驛。勿復悲秋扇，夏布冬末
捐，一疋二丈餘，論價十六圓，未謀卒茲福，且備度暑綸。

內江酒糟產，質美味自醇，簡闊作夜游，賣之三十斤。紙裹荷袋
裝，防鼠更禦蟲。次日開成都，廝入行李羣，捫之黏且濡，其香亦外
聞，或爲購新布，細織加密針。沿途挂梁間，中空如蜃鵠。幸已逃鼠
厄，圓甚免駕繩。微物費謹持，持以贈友人。

錦城得信宿，晉晉授書樓。猶懷唐代風，體不誇女流。自宋董貞
操，乃謂陰教修。得失亦難言，且爲薄薄讀。才華驚薦苑，交際控軍
鞭。

蘇蜀隔淡烟，停舟又棹波。幼讀陰陽文，今游文昌宮。「帝鄉」

在七曲，下車撫長松。市局傍孔子，郊廟隣關公。儒道交軒合，聖仙

一輪銳。本屬星宿名，何來此張翁？讀傳稱夷吏，考之逐所從，曷不

託張仲？孝友蘊經中。

劍閣蜀吳塔，寒月射輕烟。日行建無攝，到此堪留連。夜闌感友
朋，聽夜送車前。劍門對石壁，險道依洞泉。昭化一會過，嘉陵渡雙
猿。•廣元古利州，輶輶何嘵聞！

何以界川陝？校場受朝天。川陝何由通？五丁開一關。我行一日

程，苦險失銀前；只説在夢中，但覺猶且顛。閉眼已河縣，坦蕩看魏
山。東馳到江淵，萬象皆破綻，三驛換一車，路躋踏大環，一蹶不復
輶，校場身岸間。換乘折腰城，谷風迎且寒。

出岫非雲心，歸鳥因倦飛。一旬二千里，蜀道多蠻嶺。委婉重巧
美，攀援捷若猱；南鄰不入城，北歸深相懼！西輪換單轂，九曲終一
邊。路極有餘青，新橋蓋舊磚。崇城似故鄉，三載相憑依。缺水不平
寧，蒼生仍下帷。

介紹的參攷用書。

五、修習社會學的初步參攷書

(甲) 中文書

(一) 孫本文 *社會學ABC*，共二二二頁，民國十七年世界書局初版，
為初學必讀。

(二) 孫本文 *社會學原理*，共七，一七頁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初版，
供大學叢書，內容甚詳，宜於大學程序之讀者。中學教員可參攷。

(三) 孫本文 *社會學的領域*，共一二二頁，民國十八年世界書局初版；
僅欲明瞭社會學領域者，可讀此書。

(四) 孫本文主編 *社會學大綱*，共上下兩冊，約一千五百餘頁，民國二
十年世界書局初版。此書由孫本文、吳景超、吳澤鴻、
凌嘉德、潘菽、楊開道、黃國璽等九人合著，可作

重要參考書讀。

(五) 高達卿譯 *社會學原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此係譯法
國社會學家蒲格烈(Bouglé)原著，可見法人的見解。

(六) 張耀譯 *社會學導言*，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初版。此係譯英國
社會學家斯托保(Ginsberg)原著，可見英人的見解。

(N) 西文書

(一) Fairchild: *General Sociology*, 1932
(二) Haw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936.
(Revised)

(三) Laundry: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6 (Revised)

(四) Hit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4

(五) Reinhardt and Davi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2.

(六)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4

(七) Alinner and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 Vols.* 1927

(八) Von Wiese: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3

(九) Phelps: *Principles and Laws of Sociology*, 1927

(十) Endean: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44

以上五書為較高深者，宜作進一步之研究。

關 於 名 墓 之 討 論

羅根澤
張默生

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載稿墨子探源，以抽印本請正友人張默生教授，惠書多所指教，未能默爾，往復討論。昔元

徵之白樂天次韻酬答，卷止於三，默生已來三書，不擬再為巾幘之挑，庶幾白樂天所謂「棄弓匣刃，彼此興心休息乎。」（因權集重

序莊）莊惠為至友，然屢有爭辯，蓋由於莊主內，惠主外，此意已略述於二次復書矣。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羅根澤記。

根澤吾兄著處：

大者墨子探源及手示已拜收，至謝。探源一文

，分析精闢，最為精絕，後此諸墨家哲學者，必當

據以立論，始不至於墨學源流有所倒置也。蓋子沂

云「凡入門必擇務而從事焉」一段，弟亦嘗視為墨

家基本理論，必由此甚點評演述之微言大義始足稱

為體統，今由吾兄條而出之，得吾心矣。此外墨子

書中各組文字，均屬末節。墨子前七篇文字，弟昔

年與樂調南兄亦同認為墨家著述，絕無與墨子思

想衝突之處，前人以儒家頭腦讀此數篇無論矣，奈

何時亦不無精心設去，竟妄斷為全無墨家口吻耶

！弟於此七篇中，最愛法儀一篇，不僅文章好，而

於墨家之基本思想亦最關重要，如有人只以我舉出

一篇或稱墨子全書之代表作者，吾必以法儀篇對，

見其許我乎？至經上下六篇怪文，吾兄所見亦極是

，任公說甫非百詣資，均未及此。然其文體雖怪，

其所主張，則接近精識，而趨於純正，與名家之玩

弄名詞者，迥乎不同，祇就公孫龍堅白論一篇，即

見此兩派之所持者矣：離盈兩宗之說，固無待於調

審之發明，任公之驚嘆，早存在於戰國間也。惟惠

庄一派，應歸於名家乎，抑歸於墨家乎，以文獻不

足徵，弟不敢有所肯定，天下篇十條佚文，實不足

以代表「遍為萬物說」之大思想家也。吾兄所舉「

大同而與小同異」一條，謂係惠施「合同異」之說

，然秋水篇又稱「合同異」乃公孫龍之所自為標榜

者也；且此條似未可以「合同異」釋之。「南方無

窮而有窮」一條，所重者似指地理學上之新見解言

，不在有窮與無窮也。要之，弟對惠施一派，尚在

逆國中，然亦無法解決者也，兄能教我乎！

先秦諸子探源之作，在今日最為需要，吾兄為

此方面之第一能手，甚望予以全部之解決，此當為

學術界之渴望以待者。前函請示及子書整理之計劃

，未竟裁覆，亦願有所聞。頃接勝利出版社來函謂

拙稿老子一文（五萬字）將與尊著此題合刊，極為

榮幸，想吾兄亦必收到同樣通知矣。移家待發，爲

雨所阻，尙有此筆未收起，拉雜草此，藉申愚見，

并請謝忱，順頤書安。弟默生上。十一月十八日。

一、第一次答書

二、第二次答書

三、第三次答書

四、第四次答書

五、第五次答書

六、第六次答書

七、第七次答書

八、第八次答書

九、第九次答書

十、第十次答書

十一、第十二次答書

十二、第十三次答書

十三、第十四次答書

十四、第十五次答書

十五、第十六次答書

十六、第十七次答書

十七、第十八次答書

十八、第十九次答書

十九、第二十次答書

二十、第二十一次答書

二十一、第二十二次答書

二十二、第二十三次答書

二十三、第二十四次答書

二十四、第二十五次答書

二十五、第二十六次答書

二十六、第二十七次答書

二十七、第二十八次答書

二十八、第二十九次答書

二十九、第三十次答書

三十、第三十一次答書

三十一、第三十二次答書

三十二、第三十三次答書

三十三、第三十四次答書

三十四、第三十五次答書

三十五、第三十六次答書

三十六、第三十七次答書

三十七、第三十八次答書

三十八、第三十九次答書

三十九、第四十次答書

四十、第四十一次答書

四十一、第四十二次答書

四十二、第四十三次答書

四十三、第四十四次答書

四十四、第四十五次答書

四十五、第四十六次答書

四十六、第四十七次答書

四十七、第四十八次答書

四十八、第四十九次答書

四十九、第五十次答書

五十、第五十一次答書

五十一、第五十二次答書

五十二、第五十三次答書

五十三、第五十四次答書

五十四、第五十五次答書

五十五、第五十六次答書

五十六、第五十七次答書

五十七、第五十八次答書

五十八、第五十九次答書

五十九、第六十次答書

六十、第六十一次答書

六十一、第六十二次答書

六十二、第六十三次答書

六十三、第六十四次答書

六十四、第六十五次答書

六十五、第六十六次答書

六十六、第六十七次答書

六十七、第六十八次答書

六十八、第六十九次答書

六十九、第七十次答書

七十、第七十一次答書

七十一、第七十二次答書

七十二、第七十三次答書

七十三、第七十四次答書

七十四、第七十五次答書

七十五、第七十六次答書

七十六、第七十七次答書

七十七、第七十八次答書

七十八、第七十九次答書

七十九、第八十次答書

八十、第八十一次答書

八十一、第八十二次答書

八十二、第八十三次答書

八十三、第八十四次答書

八十四、第八十五次答書

八十五、第八十六次答書

八十六、第八十七次答書

八十七、第八十八次答書

八十八、第八十九次答書

八十九、第九十次答書

九十、第九十一次答書

九十一、第九十二次答書

九十二、第九十三次答書

九十三、第九十四次答書

九十四、第九十五次答書

九十五、第九十六次答書

九十六、第九十七次答書

九十七、第九十八次答書

九十八、第九十九次答書

九十九、第一百次答書

一百、第一百一次答書

一百一、第一百二次答書

一百二、第一百三次答書

一百三、第一百四次答書

一百四、第一百五次答書

一百五、第一百六次答書

一百六、第一百七次答書

一百七、第一百八次答書

一百八、第一百九次答書

一百九、第一百十次答書

一百十、第一百一次答書

一百一、第一百二次答書

一百二、第一百三次答書

一百三、第一百四次答書

一百四、第一百五次答書

一百五、第一百六次答書

一百六、第一百七次答書

一百七、第一百八次答書

一百八、第一百九次答書

一百九、第一百十次答書

一百十、第一百一次答書

一百一、第一百二次答書

一百二、第一百三次答書

一百三、第一百四次答書

一百四、第一百五次答書

一百五、第一百六次答書

一百六、第一百七次答書

一百七、第一百八次答書

一百八、第一百九次答書

一百九、第一百十次答書

一百十、第一百一次答書

一百一、第一百二次答書

一百二、第一百三次答書

一百三、第一百四次答書

一百四、第一百五次答書

一百五、第一百六次答書

一百六、第一百七次答書

一百七、第一百八次答書

一百八、第一百九次答書

一百九、第一百十次答書

一百十、第一百一次答書

一百一、第一百二次答書

一百二、第一百三次答書

一百三、第一百四次答書

一百四、第一百五次答書

一百五、第一百六次答書

一百六、

龍子堅白篇主離堅白，非堅離白，堅白出於何人，前皆未言。莊子齊物論篇曰惠施「以堅白之味終日，德充符篇亦稱惠施「以堅白之味終日」，是惠施亦有堅白論，雖其書已佚，其言無存，然既與公孫龍爲敵，非辯友，則必不主堅白，而離堅白之反面，即離堅白也。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異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此誠不足以爲惠施倡「合同異」之說，然歷物之意，歸於「天地一體也」，「天地一體」實同而非異。故私解以謂惠施主同，公孫龍主異；惠施主益，公孫龍主離；惠施者限於物之共相，公孫龍者限於物之別相也。二者皆有別相，亦皆有所蔽，及義辨異家起，始楚離共相別相，由是自主同之異，易爲分析同異，自主離主離，則同異、離、合、類，釋異爲二、不離、不合、不類之爲分析同異無餘矣。釋堅曰「不相外也」，又解云「異處不相益，相非，是相外也」，亦係分析益蔽，旨在主益非離，或離非益之誤。故惠施爲正，公孫龍爲反，堅則爲

上之新見解而言。弟信曰亦持此說，今不能無疑者

，荀子正名篇曰：「假之有人，而欲固無多力而欲

北無以，豈爲夫兩者之不可盡也，離南行而北走也

見又謂「南方無窮而有窮」一脉，似指地理學

，北方有盡。唐方雖亦未南行至於鴻荒無人之地，

然或以北喻南，或有其他證明，知南亦有窮，故謂

「南方無窮而有窮」。無窮爲時人之常言，有窮乃

嘉施之新說。如解以地圖，謂有窮爲實而之儻定，

如今所謂極，無窮爲地之異形，南之南仍有南，

循環不止，則當謂「南方有窮而無窮」。今一出「

無窮」，後言「有窮」，明以「有窮」否定「無窮

」，與荀子所言適合，知頗適之郭沫若謂先生之解

以地圓，雖新穎而未必是矣。

「天下篇」缺文不詳，不足以代表通爲萬物說之

惠施」，兄言極是。且一條者，皆爲結論，故無前

提，由前提可以推知結論，由結論可以推知前提。

弟所據測，誠不知有得於萬一否？新裁而教之！弟

雖宿好諸子，偶有論述，而貧身寡業，迄無成就，

出史記第四冊，自序所擬計劃，皆徒託空言，以視

我一兄之著述成家，不敢一望瑣屑，故前承垂詢，

而未答。惟望疾抗戰勝利，生計稍足，得與二三

同志，從容修述，校釋方面共作諸子論著，義理方

而共作諸子評傳，致撫方言共作諸子源流，義理方

而共作諸子學案。我一兄亦有意乎？弟所撰「老子

」一稿，得附大著之後，甚以爲榮。山村嘗附，斗

一稿，得附大著之後，甚以爲榮。山村嘗附，斗

不以，漫以一般人所謂「合同異」者，似亦不宜遽繫之於惠施，尙望吾兄可斟酌之。

來信謂：「惠施主同，公孫龍主異；惠施主益人為無配主，無為者則於他之共異。」蓋謂「益」於物之相。二者皆有所明，皆有所蔽。愚謹試舉以觀，始或獨共相別，由是自主同主異不易為分析同異，自主同主異，易為分析急緩云云。此一段，似已涉公式主義，未盡盡於事實也。吾兄所辨對云：「釋同爲重、體、合、類；釋異爲二、不類、不合、不類。」此仍爲惠施「萬物畢同畢異」之說也。又云：「釋堅白，謂不相外也。又解云：異指不相重，非，是相外也。」此仍是主異者一面之詞也。第以爲談辯滅厥者主異，公孫龍主離，而惠施則主離者多然而不納也。要之，在今日可得研究聖施之材料者太少，眞所謂「無法解決」者也。（將亦可於先秦各書中搜集一番者如何？）

一、著於「南方無窮而有窮」一條，引荀子男有創見，誠屬可嘉。然承以爲即指地圖學上之新見解，小無不通，且屬可能。否則「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境之南是也」一條，如不假定其地圖，尚有何意義？當時鄭衍在齊，聲倡「大九州」之說，此在地圖學上已有極大之革命。而此猶爲萬物說之思想，正能應對天地所以不然不殆，風雨晦霽之故，固可以其說行，而於天圓地方之說有否否認，另創新說，自非遙之所宜有者。至於鄭衍、惠施二人，究竟誰先發起，則不得而知矣。然吾兄之說，同時亦極言正確。

二、以上略言墨子，着實研究，仍望吾兄不棄，吾聞教之尤切。今後藝文著于計劃，分校釋、行述、致辨、識記錄取，可甚幸矣。弟極願聽吾兄之後，與諸同志共成此業。惟校釋瓦期二大工作在先，行證義理二大工作在後。前者爲後者之基，根基不固，則一切皆虛。吾兄一餘年來，其於輔佐之功，可謂有勞矣。弟於文獻校讎，雖

無根柢，故居外之所從事，惟對諸手評傳，歸于學案，還有遺稿；然此則有賴於兄之板櫈第新潤稿者多矣。

三、草此書，首誌時時作終，內人病中，殊無小兒，顧而嘗詠者數次。目內之藥、米、油、鹽、藥物、紙筆，又復何法攝持。尚想古人，於此能睡足，僅能自得之時，豈殊爲堅固異同之辨，我真欲折其口矣。敬頌！

張默生頤言

十二月三日

四 第二次答書

默生著墨齋席：

奉讀手書，未即裁復者，如見所言，固於米鹽

之勞，違着無論之口也。見謂「大同而與小同異」一條，「只是說的性質，並無主觀見解」，極爲確

切；但稱墨子標榜爲惠子主合同異體佐，實爲失據。當時亦知其淺弱，非以標榜於墨經之貳合同異也。呂氏春秋應蕡篇載公孫龍勁燕服王服兵，秦蹠篇

又載其告趙惠文王曰：「懾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參者合也，而其對於物理主分，則以兼愛之說，受自墨家，分離之義，反駁惠子，人事物理，截爲兩橛矣。我兄得此又謂於近於公式主義乎？弟

辨曉歷史，喜求因革損益，復兄言，亦嘗自悟也。

一、「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境之南也」一條，當易以「天地一體」一語。兄又謂莊子主無合，惠子偏於外傾，「偏爲萬物說，說而不外，多而無已」，「日以其知，與人之接」（天下篇）自處於分析。莊子偏於內偏，「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繼而不辯

，「（齊物論篇）自處於無合。然此乃對物之態度

，非對物之見解。對物之見解，惠子似亦主離合；所不同者，惠子之主離合得於分析研求，莊子之主

離合得於體察契。故惠子謂「天地一體也」，莊子則利用「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之理，謂

「夫若然者，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於德之和」

。《德充符篇》又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篇》惠子謂「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莊子則利用「方生方死」之說，謂「方

生方死，方死方生；方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齊物論篇）惠子長於莊子，本其即物窮理所得

，卽「天地一體」「一方生方死」之主合同異說，莊子體察其契而是之，因以「遊心於德之和」，「而照之於天」；惠子客觀研究，莊子主觀體驗，故莊子佛逍遙於之無散於萬物而不厭」，「遇萬物而不

及」，謂「是窮極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天下篇）示審又據「汎暨萬物，天地一體也」，「則謂似天下篇者承認惠施爲墨家學派，弟亦認

同卓見。諸惠施公孫龍之人事論，皆近於墨家，惟

墨子之理論，基於人事；惠子之理論基植於物理

，所以「汎愛萬物」者，因「天地」本爲「一體」也。

（齊物論篇）惠子長於莊子，本其即物窮理所得

，故對惠子之主合同異，僅隨手拂之。承兄指出，

當易以「天地一體」一語。兄又謂莊子主無合，惠

子主分離，弟亦謹同卓見。莊莊之雖爲至友，然

惠子偏於外傾，「偏爲萬物說，說而不外，多而無

已」，「日以其知，與人之接」（天下篇）自處於

分析。莊子偏於內偏，「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六

合之內，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繼而不辯

，非對物之見解。對物之見解，惠子似亦主離合；

所不同者，惠子之主離合得於分析研求，莊子之主

離合得於體察契。故惠子謂「天地一體也」，莊

子則利用「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之理，謂

「夫若然者，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於德之和」

。

然「齊秦裝」則不得其解。以「齊秦裝」之不能以地圖解釋，知以地圖之稱「山澤平，天地比」，亦未必是也。「今日適越而昔來」，如釋以地圖族物，則為南北族物，與今日所謂東西自轉不合，與周髀算經所謂「東方日出，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亦不合。適謂自此適彼，來謂自彼來此，今日自此適越，至越已非今日，自越而言，可自非今日而謂今日爲昔，故曰昔來。然此實近於詭辯，故其至友莊子不以爲然，謂：「夫君子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爲有。」¹齊物論篇）惠子嘗已銳，必不敢待爲適越，然此釋亦有可通，彼釋亦有不通，因此往來亦不能特爲苟詬矣。戰國齊策載：「秦昭王遣使遺君王后以玉連環，曰：『齊多智，射解此環不？』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解，君王后引筆破之，贈秦使曰：『謹以解矣。』」此玉連環之稱猶今已不可考，後世所製連環，雖是智者能解，愚拙者不能解，惠子謂「連環可解」，與齊臣之不知解，恰巧相反，似未可視為名詞偶合，謂齊環不如解者爲玉連環，應子可解者爲地圖族物。然則原指以謂地圖五畫，已有四畫不能成立，所餘「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一說，亦不能多疑矣。天下篇引辯者謂「所有天下」，確詰亦不可免，釋文引李云：「九州之內，於宇宙之中，宋萬中之一分也，故舉天下者，以喻靈而名大，夫非大君各指其所存，而冒其未足，無都方千里，亦可有天下也。」成玄英疏云：「夫門之所居，皆有四方，是以燕北越南，可謂天中，故楚都於節，地方千里，何妨即有天下者耶？」晉書所謂夏有天下，時有天下，皆未盡有天下，即有天下之中央，燕之北有天下，燕之北

亦有天下之中央；越之南有天下，越之南亦有天下之中央。成爲唐人，以燕北越南爲天下，不知有無古語，但我知道「天下之中央」之天下，與「郢有天下」之天下，同戲天下篇，因爲辨者之言，雖有一出惠子，一出其他辯者，似亦不可視爲偶合，而山彼之始關於地圖，知此亦與地圖無涉也。
告元微之白堦天，駕鶴文字，次第而答，題爲因龍集，樂天序云：「每因嘲讐，或相傳誦，忽忽自忘，況他人乎？」我等雖未傳誦，然不免辨詰，固由於師好兩部，同染好辨習習，亦以相知甚深，故言之敢盡也。一燈燭然，草此代面。

二、連環可解，乃啓發智慧之章，連環本不惑解，必以不解解之，然後可解也，如手持連環，使之分離而不相連，則各自成環，此解連環之法也；對王后碎之以核，真笨伯矣。此更與地圖說風馬牛也。

三、今日適越而昔來，誠未免涉於詭辯，宜乎莊生談之曰：「是以無有爲有」也。如張爲之解，則惟有如近人之所解釋，今日適越指適越者言，而昔來指越絕人言也。此與地圖說何涉，兄已解其不能成立矣。

來書文云荀子「齊秦裝」一條，不得確詰，未知是否指地理上不當分割而言？復次，莊惠主合離之說，仍請檢莊子中二人所用爭辯處詳多之何如何？再則莊書中，不能以合同異端之公孫龍，且屢以於同學中曾結一橫友，友復爭辯，略無介接，以此得法口吃之病。能此調不諱者已二十年矣，所以顧爾而息者，每見世人好爭意氣，同於已爲是之，異於不問，而獨斤斤於彼我之勝負。噫嘻！何其隘且爲馬，一以己爲牛」，蓋皆有感而發，此亦弟十餘年來之所體效也。然其心頭悶悶，鍛於喉而不得一吐，亦難乎其爲情矣。今者因讀大著作，而予我以啓

根深吾兄著席：

弟根深敬啓

冊三年元月十一日

五、張默生先生第三書

著安！

弟

默生頤首
夏歷除夕

蜀居瑣記

看雲

晉樂廣以約言析理，見稱於時。後世所傳，蓋中蛇影，即其故事。世說新語稱其友衛玠聽角時，問樂令夢。樂云：「是想」。衛曰：「神形所不接而夢，豈是想邪？」樂云：「因也（晉書列傳以下二句殊非是）。未嘗夢乘車入廁穴，擇音吸鐵杆，皆無想無因故也。」衛思因經日，不得，遂成病。樂聞故，命衛爲剖析之。衛卽小差。晉書稱其：「居才愛物，動有理中。」宋人謂格物致知，朱熹曰：「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云云。廣之卽做物理，如解蛇影，解夢，蓋亦近之。又陽明傳習錄云：「初年與錢友同論做聖賢，要格天下之物，如今安得這大力量？因指庭前竹子，令去格看。錢一驚。然歸明終以爲天下之物，本無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時身心上做。此與朱熹所謂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者，迥然不同。故朱主：「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其說蓋與樂廣之即物析理，甚爲接近。

納蘭成德錄水亭雜賦，昔京在蜀時未見。二十八年五月，過香港得之購予。予嘗詎容若飲水詞，尤欲知其人思想心性。亟求其通志堂集，而不可得。以雖貴賤，皆以東坡倫明氏有之。使詞其函，歸告以非三百金不售。遂絕。蓋之金。雜錄卷四，論爲詩文之道，所見甚有可取。因徵容若不能詩，抑亦知之。夫能之術也，知之則學矣。其論詩：「以詩乃心聲，性情中發也。」又非好古，其言曰：「作詩欲以言情耳，生乎今之世，近體足以言情，好古之士，本無其情，而強效其體，殊覺無謂。」（卷四頁三）又曰：「詩之學古，如瘦徒不能無乳娘也。必自立而後成詩，猶之能自立而後成人也。明之學老杜，學盛唐者，皆一生在乳娘胸前過目。」（同上頁一）又曰：「人情好新，今日忽尙宋詩。詩取自適，何以隨人！」（同上頁一）以此意觀詩詞演化

之脉，則認：「曲起而詞廢，詞起而詩廢，唐體起而古詩廢，」（全上）爲一自然之過程。於是步韻詩爲：「自轉手皆以臨敵，若人不戒絕此病，必無好詩。」（同上頁一）詠史詩應：「諸句有意，而不落議論，如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武帝自知身不死，教衛五殿號長生」。東風不誤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此日六軍同駐馬，當時七夕笑牽牛」皆然。後人詠史，叙事無意，史也，非詩矣。（同上頁一）詠物詩亦必：「有寄託，不能作死句。如老杜·黑白鷺，曹唐病馬，韓偓落花可證。唐人詩意不在題中，亦不在詩中，故高遠有味，今人驗詩，唯恐一字走郤題目，詩文也，非詩也。」（同上頁一）詩中之事與意必兼備，「庾子山句句用事，固不靈動；六一禁絕之，一事不用，故遂至於滌澆空疎，了無意味。唐人有寄托，故使事鑿；後人無寄托，故使事版。」（全上頁一）凡此皆可謂深有當於詩之原理者也。其餘論古今詞人得失，亦具卓識。予則最喜其慢言：「三教中皆有義理，皆有實用，皆有人物。能盡知之，猶恐所見未當有人心事，不能伏人。予嘗詎容若飲水詞，不知其道，唯特一家之說，衝口亂罵，只自見其孤陋耳！昌黎公雖貴賤，皆以東坡倫明氏有之。使詞其函，歸告以非三百金不售。遂絕。蓋之金。雜錄卷四，論爲詩文之道，所見甚有可取。因徵容若不能詩，抑亦知之。夫能之術也，知之則學矣。其論詩：「以詩乃心聲，性情中發也。」又非好古，其言曰：「作詩欲以言情耳，生乎今之世，近體足以言情，好古之士，本無其情，而強效其體，殊覺無謂。」（卷四頁三）又曰：「詩之學古，如瘦徒不能無乳娘也。必自立而後成詩，猶之能自立而後成人也。明之學老杜，學盛唐者，皆一生在乳娘胸前過目。」（同上頁一）又曰：「人情好新，今日忽尙宋詩。詩取自適，何以隨人！」（同上頁一）以此意觀詩詞演化

「政治思想與邏輯自序」（圖書評介） 吳思裕

本書是搜集我的單篇文章而成的。這些篇文章都是在一九三九年冬至一九四三年夏之間的。在此期間中，我住南溫泉白鶴林一年；自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來住柏溪，到時已近三年。

自一九三九年回國至現在止，我所寫的文稿約有三十五萬言。其性質並不限於學術的論著。關於政治學方面者，有西洋政治思想史、政治理學、馬克思的社會及政治思想（此係根據我在英國倫敦大學的博士論文而寫成的）、社會科學方法論等論稿，以及本書所收各文。但上述論稿的發表，都尚待時日。

除此之外，我還做些旁的工作。例如寫日記，寫紀載家故作質的「獨居偶記」，習書，作畫，刻印，談舊劇等。日記存稿頗多，但並非逐日皆記。「獨居偶記」已集成一卷。書畫以無多遺墨寫，故無進步。治印以文字學根底差故不精；惟日积月累，也居然成「集生印譜」一冊了。學舊劇無所就；然自己吟咏既可以解當前之苦思，而觀劇，讀劇，談劇亦可以發「思古之幽情」。此類作品，則不足以惑人矣。

做學問的人既以研究學術為職志，當完成了土種學術著作之後，他自然會在心理上發生「聊以自慰」之感。但我要於人生的另一方底，却也並不寂寞。

說。學書、營繪、治印等事，固然是我之所好；與知己談論宇宙、人生、美醜、悲歡、愛惡、戚戚等事，也是人生開心見性的樂事。就完成一種學術著作，我感到多少盡了一點學人的職責。就習舊、治印、談劇言，我也確以說沒有太辜負了寫有註意的白鶴林和柏溪的自然環境。這些對於個人有意義的經驗，似乎也值得珍惜。

本書所收的論文，雖然是散見各雜誌的，但它們的性質是相同的，並且也具有一貫的目的。由性質言，它們都是用邏輯的方法來分析、批評、討論政治的理論。它們的目的，也都在把前人所未注意，未弄清楚的，以及未有適當解決的問題，提起注意，給與清楚的說明，並且找到適當的解決。固然，它們所涉及的問題並不完全；它們所提供的解答也不一定圓滿。但希望今後能繼續地尋找新的問題，改善舊的解答。

邏輯固然與政治理學有關；過去的政治思想家亦每因沒有邏輯的訓練，或誤用邏輯，終致無所建樹。故以邏輯是治政治思想所不可少的工具。則本書之作，也許並非全無意義了。然而我們必須知道：祇用邏輯來研究政治思想是不夠用的。研究政治理論必須具備充分的歷史、法理學、及經濟理論的知識。否則不但不能對政治理論有所創發；就是了解國家經濟建設不可不一讀此書。

本社新書介紹

經濟學綱要 朱伯康著 定價五十四元

本書的特色，在於材料豐富，敘述嚴括，各家各派，無所不齊。尤在著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附錄學說史，亦稱完備，可作大學或商學院學校之教本及參考書。

國營事業論 吳半農著 定價二十六元

國營事業是民生主義經濟的一個重要設施，對我國經濟建設有極重要的意義。本書是著者三十餘年研究心得及從改進之結晶，對於財政營民營之劃分，國營事業在我國經濟中之地位，及國營事業的效率等，皆有極精到的見解。凡研究國家經濟建設不可不一讀此書。

政治思想與邏輯 吳恩裕著 定價二十元

邏輯是研究政治思想所不可少的工具。作者用邏輯方法來分析其說判政治理論，將前人所未注意的未弄清楚的及未有適當解決的諸命題，提起注意，并予以適當的解答。凡研究政治理學及政治理史之發展者不可不一讀此書。

前人的著作，亦恐缺於表面。

若沒有朋友們的幫忙，即此一小冊子恐怕出不

成。特別是，我要向當時催我寫文章的編輯先生，送，王鐵崖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伍啟光教授，深致謝忱。路濟南、鄭涵、梁世信、陶懷仲、徐逸、胡慈溥諸同學，多在盛衰之際，替我抄稿，尤深留念。